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年度会议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联合国人口基金

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6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依照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本报告概述了人口基金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各项建议的回应，并提请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关的具体建议。本报告重点关注 2016 年发布的与人口基金有关的 8 份联合检查组报告和一封致管理层函。在发布的全部 60 项建议中，42 项与人口基金有关，其中 27 项建议向人口基金管理层提出，15 项向立法机构提出。本报告提供了人口基金管理层对有关建议的回应，并包括联检组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注意本报告，特别是联检组报告中与人口基金工作特别相关的那些方面。



一. 联合检查组报告和说明概览

1. 本报告概述了人口基金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JIU）所提建议的回应，其中包括自 2015 年报告（[DP/FPA/2016/2](#) (第二部分)）以来发布并收到的与人口基金有关的 8 份报告和一封致管理层函。本文件包括转给人口基金理事机构的建议。在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 2016 年联检组报告包含的另外 2 份报告¹，它们将被纳入下一份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

2. 这些报告和致管理层函涉及以下内容（当有相应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意见时，标明这些意见）：

-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划 \(JIU/REP/2016/2\)](#)；²
- (b)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初步结果\(JIU/REP/2016/3\)](#)³ 和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最后结果 \(JIU/REP/2016/7\)](#)；
-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 \(JIU/REP/2016/4\)](#)；
- (d) [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MDG\) 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所做的贡献 \(JIU/REP/2016/5\)](#)；⁴
- (e) [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元评价和综合，特别侧重于消除贫困 \(JIU/REP/2016/6\)](#)；
- (f) [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审计职能状况 \(JIU/REP/2016/8\)](#)；
- (g)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 \(JIU/REP/2016/9\)](#)；和
- (h) [审查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 接受联检组建议的情况 \(JIU/ML/2016/5\)](#)。

¹ 《行政支助事务 - 服务中心在重新设计行政服务交付方面的作用》(JIU/REP/2016/10) 和《联合国系统的知识管理》(JIU/REP/2016/11)

² 相应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意见 (A/71/393/Add.1)

³ 相应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意见 (A/71/324/Add.1)

⁴ 相应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意见 (A/71/431/Add.1)

二. 联合检查组相关报告和和建议的概览和审查

3. 兹将管理层对联检组报告和致管理层函中的有关建议、包括供立法机构审议的各项建议的回应列述如下。本报告的附件 1 是从属于本报告的文件的统计总表；附件 2 和附件 3 分别列出了 2015 年和 2014 年发布的建议的执行情况；附件 4 概述了本报告所载与人口基金有关的和提供给人口基金理事会的建议；附件 5 概述了联合检查组 2017 年工作方案中与人口基金有关的议题。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划（JIU/REP/2016/2）

4. 本次审查的主要目标是跟进和评估在制定继任规划策略框架和落实有关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为对联检组 2007 年发布的建议的回应，审查描绘了现有非正式继任规划进程的要素，它符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2009 年建议的框架。审查还评估了 2009 年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人力资源网框架内发起的关于继任规划的全系统讨论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报告的结论是，继任计划虽然重要，但未被任何一个联合国系统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因为没有组织具有正式的继任规划进程。敦促各组织加快其继任规划进程，以防止机构记忆的潜在损失，确保知识转移的顺利进行和业务连续性，特别是在领导职位和其他重要职能方面。

6. 报告所载的 4 项建议都与人口基金有关，其中 1 项建议提交给执行局（建议 1），3 项建议提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2、3、4）。

7. 人口基金将支持执行局检查人口基金现有的正式继任计划，包括资金的充分性（建议 1）。值得记住的是人口基金在 2013 年推出了领导人才库，这一举措被认为是解决核心领导职位继任规划的前沿机制。人口基金支持采用恰当的继任规划框架（建议 2），但认为 2017 年底之前的最后实施期限过于大胆。人口基金进一步支持应用报告所列的五项基准（建议 3），并同意按照会员国的要求向执行局报告。人口基金赞同将继任规划恢复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人力资源网的一个主要议程项目（建议 4）。

B.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初步结果 （JIU/REP/2016/3）和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最后结果（JIU/REP/2016/7）；

8. 第一份报告（JIU/REP/2016/3）分析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单位

提供的联合国各总部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和资源）。审查透露，这些单位不断变化的任务导致了工作量增加，但其资源没有相应增加。

9. 报告要求秘书长在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年度报告中突出联合国战略框架涵盖的所有组织和实体承担的工作，它们的任务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其中包括促进《萨摩亚途径》（SAMOA Pathway）实施的更加协调一致的规划战略愿景。⁵

10. 审查分析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组成、作用和工作方式，并提出了提高其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工作相关性的措施。

11. 第一份报告载有 4 项建议，其中没有一项提交给人口基金。

12. 第二份报告（JIUP/2016/7）分析了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支助情况，特别关注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环境公约的工作。实地考察显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高度期望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与这些国家自己确定的国家和区域层面的优先事项更好地保持一致。

13. 报告呼吁在确定监测和问责框架方面作出努力，以尽量减轻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报告《萨摩亚途径》和其他全球任务的负担，如《2030 年议程》、《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14. 第二份报告包括 9 项建议，其中 8 项与人口基金有关：7 项提交给执行局（建议 1-4 和 6-8），1 项提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5）。

15. 人口基金将支持执行局：

- (a) 提供精确的全系统协调指导，以确保使《萨摩亚途径》的优先事项成为战略计划的主流（建议 1）；
- (b) 确保组织的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包括涉及执行《萨摩亚途径》的具体目标（建议 2）；
- (c) 确保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活动符合各国政府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确定的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建议 3）；
- (d) 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发展合作伙伴密切协商，协调能力建设活动的规划和执行，以加强支持实现《萨摩亚途径》所确定目标的效力和效率（建议 4）；
- (e) 鼓励分配可预测的多年资金，以促进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活动的有效执行（建议 6）；

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途径（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ccelerated Modalities of Action (SAMOA) Pathway，简称萨摩亚途径）。参阅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samoapathway.html>。

(f) 在界定报告取得的进展的监测和问责框架的要素时确保明确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性（建议 7）；以及

(g) 协调设计适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监测和报告执行《萨摩亚途径》和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全球任务的能力的监测和问责制框架和工具的努力（建议 8）。

16. 人口基金将参与由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牵头的进程，并为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做出积极贡献（建议 5）。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JIU/REP/2016/4）

17. 报告在概念和操作层面审查了联合国系统的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措施，并主张采用一个由八条支柱构成的欺诈管理框架。审查审议了联合国系统监督机构最近所做的重要工作⁶和联检组以往涉及欺诈某些方面的报告。⁷

18. 欺诈不仅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还会对组织的声誉造成破坏性影响，使有效实施计划、建立伙伴关系和获得资金面临风险。有效的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机制在维护组织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反欺诈措施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和有效性，以及在促进对资源的恰当监督和负责任的利用方面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

19. 报告强调了一些必要的改进；包括：（a）在处理欺诈方面设定强有力的“高层基调”；（b）促进有包容性的反欺诈文化；（c）进行系统评估以确定暴露在欺诈风险下的程度；（d）商定一般能理解的欺诈定义；（e）推出打击欺诈的明确政策和/或策略；（f）拥有明确的业务流程所有权并在处理欺诈时解决严重的治理缺陷；（e）减少调查涉嫌欺诈行为的延误，解决缺少经过培训的、合格的法医调查员的问题；（g）为反欺诈活动分配相称的专用资源；（h）更有效地执行共同阻止第三方和其他制裁制度的多边框架；（i）系统地跟踪调查，特别是国家执法机关的调查；（j）建立和管理处理从事欺诈活动的工作人员的强有力的纪律制度。

20. 报告载有 16 项建议；其中 15 项提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1-15），1 项提交给执行局（建议 16）。

21. 人口基金支持所有建议；在撰写本报告时，人口基金已经满足或正在满足要求以下要求：

⁶ 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监督厅和其他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所做的工作。

⁷ 《对资源调动职能的分析》（JIU/REP/2014/1）；《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合作伙伴的管理》（JIU/REP/2013/4）；《联合国系统的调查职能》（JIU/REP/2011/7 和 JIU/REP/2000/9）；和《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框架》（JIU/REP/2011/5）。

- (a) 执行局于 2015 年 1 月批准的人口基金监督政策包括欺诈、腐败、串通、强制和妨碍做法的定义，它们几乎与多边开发银行的定义相同（建议 1）；
- (b) 人口基金将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完成其反欺诈政策的更新（建议 2）；
- (c) 人口基金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反欺诈政策的监管者，负责其执行、监督和定期审查（建议 3）；
- (d) 人口基金正在从根本上修改其专门的反欺诈培训和对欺诈行为的认识战略（建议 4）；
- (e) 人口基金已推出了解决组织各级欺诈风险的全面整体欺诈风险评估（建议 5），并需要提高其效力；
- (f) 人口基金正在为落实反欺诈政策而制定全面的反欺诈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议 6），其中将包括对内部控制框架的审查，以确保存在相应的反欺诈控制，且在欺诈风险评估中确定的欺诈风险得到充分处理（建议 7）；
- (g) 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以推出充分解决组织范围内反欺诈控制适当性的内部控制说明（建议 8）；
- (h) 涉及第三方（如供应商和执行伙伴）的所有法律文书已经包括反欺诈条款和规定（建议 9）；
- (i) 人口基金系统已嵌入了一些欺诈预防和侦查能力；但这些能力需要加强（建议 10）；
- (j) 将重新审查举报人政策，牢记良好做法；报告欺诈和其他不法行为的义务将扩大到合同雇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实习生和其他非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包括供应商和执行伙伴（建议 11）；
- (k) 所有欺诈指控的中央接收机制已经到位（建议 12）；
- (l) 审计和调查处(OAIS)已经建立并将加强其进行和完成调查的关键绩效指标；其根据风险分类和调查类型和复杂性进行调查的能力正在得到加强(建议 13)；
- (m) 尽管人口基金支持加强现有的将涉嫌欺诈案件（和其他不法行为）转交国家执法机关和法院进行刑事民事诉讼和资产追回的议定书和程序（建议 14），但人口基金认为，该建议不在其直接影响之下，因此应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领导；
- (n) 人口基金将与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项目厅和妇女署合作，采用统一的方式，向各组织各自的反欺诈活动委员会进行年度报告（建议 15）。

22. 如果人口基金决定了关于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的永久或常设项目，那么它将为执行局提供支持（建议 16）。

D. 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MDG）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所做的贡献（JIU/REP/2016/5）

23. 该评价是为试点实施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政策而要求的两项评价之一，它审查了联合国系统整体在加强国家统计数据收集、分析和使用方面的能力的相关性、连贯性和附加值。数据在支持发展坚实的循证决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2015 年 9 月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重新强调了循证决策的必要性，并呼吁把国家领导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划、监测和评估进程作为加强联合国今后贡献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的手段。在这方面，国家统计能力处于关于监测和审查实现《2030 年议程》进展的对话的核心位置，突出了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所需的强化国家生成分列数据的能力的必要。

24. 评价表明联合国系统对加强国家的数据生成能力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这种贡献的质量仍然面临挑战，尤其是在活动的协调、结果的可持续性以及与国家优先事项的相关性方面。源自分析的主要关切之一是联合国系统对政策制定者、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更多、更有效地利用统计资料的支持不足。

25. 报告载有 5 项建议；其中 4 项是在 2017-2020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向提交给大会（建议 1-2 和 4-5），1 项提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3）。

26. 人口基金同意向大会提交的所有建议：使国家统计能力的发展成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主要战略重点（建议 1）；重点关注使用国家统计数据支持国家发展目标的实现（建议 2）；制定一个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国家统计能力发展提供综合支助的五年期战略框架（建议 4）；并确保这项工作根据各国当局决定得到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建议 5）。

27. 人口基金还支持建立一个将政策、方案和统计部门相结合的网络，以明确如何更好地支持国家利益攸关方更有效地利用统计数据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并支持为这种效果制定全系统指导（建议 3）。人口基金指出已经在这方面进行了努力。人口基金建议，由于这种努力所需的时间可能成为妨碍因素，因此探讨联合方案和合作的激励措施可能会更为有效。

**E.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元评价和综合，特别侧重于消除贫穷
(JIU/REP/2016/6)**

28. 本报告是独立的全系统评价政策的试点实施要求的另一项评价。这项评价审查了 2009-2013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总体质量、可信度和使用情况，并力求提供联合国系统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方面所做贡献的评价。这项工作还旨在对现有的框架评价过进行改进和调整。

29. 评价结论认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过程的利益攸关方缺乏承诺，较低的评价要求和质量合规水平即是证明。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部分遵守和利用了有力的评价方法。此外还确定了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低水平参与，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层面开展的评价活动中的主要协调与合作问题。审查还发现，联合国的方案规划原则尚未得到充分考虑，特别是很少提及的环境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原则。

30. 联检组报告载有 5 项建议，其中 4 项与人口基金有关。

31. 人口基金完全支持所有建议。人口基金尤其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帮助修订联合国发展活动框架方案指导（建议 1），重新审查评价准则（建议 5），并改进对驻地协调员的指导，尤其是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框架评价过程的指导（建议 3）。关于建议 4（协调国家层面的评价活动，以便它们能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发展活动框架的评价进程），人口基金积极支持这项建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各组织各自理事机构的具体要求，指出了协调不同方案拟订周期这一主要挑战。

F.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状况 (JIU/REP/2016/8)

32. 内部审计职能是联合国系统问责框架的既定组成部分，在组织的善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项审查旨在评估自前两份报告（2006 年和 2010 年）发布以来内部审计职能的发展情况，并提出了对之前的建议构成补充的建议。

33. 目前的审查透露，内部审计职能获得了高度认可并得到很好的利用；内部审计服务在实现专业审计标准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这是向包括捐助者在内的外部利益攸关方发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职能的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信息。审查同时还透露，高级管理人员、理事机构和捐助者需要进一步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程的保证功能。

34. 独立性是内部审计职能的一个关键方面。在这方面，报告鼓励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保证和加强内部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包括通过提供足够的资源。

35. 报告强调，内部审计战略需更好地符合所服务组织的战略计划，特别是在将要提供的审计服务的类型，与其他独立监督职能，如调查、检查或评估结合的可行性，

以及内部审计服务的规模和资源需求等方面。报告进一步呼吁内部审计战略通过内部审计/监督负责人与监督委员会和行政首长的密切协商制定。

36. 报告还鼓励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负责人确保其年度报告提供有关监督的综合意见，并根据要求向理事机构成员提供所有内部审计报告。报告提出了公开披露内部审计报告的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对组织逐个进行仔细审查和评估。

37. 审查认为独立监督委员会的设立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近年来的重要成就，但理事机构须发挥制度化的作用。在这方面，视察员建议理事机构应审查和批准监督委员会章程，并在选择监督委员会成员和评估委员会绩效方面发挥作用。他们还认为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应作为就内部审计职能有效性提供意见的重要问责制文件提交给理事机构。此外，视察员建议组织在规章制度中正式规定委员会的作用。

38. 报告载有 9 项建议，对联检组过去两份报告中有关该职能的建议形成了补充，现有报告重申了其中许多建议；9 项建议中有 5 项与人口基金有关：3 项涉及执行主任（建议 2、5、6），2 项提交给执行局（建议 1 和 9）。

39. 人口基金支持并在多年来始终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负责人和监督委员会主席（2006 年设立）均出席执行局会议，审议审计事项，并有机会对提出的涉及各自年度报告的问题（如有）进行回应（建议 1）。

40. 人口基金支持监督委员会参与内部审计/监督负责人的聘用、续约和终止——这已经得到执行；执行局于 2015 年 1 月批准的监督政策反映了这种做法。迄今尚未就此事项咨询执行局，将需要做出决定并对监督政策进行相应修改（建议 2）。在这方面，人口基金会指出内部审计职能面临的挑战可能会被认为来自组织外部。

41. 为了扩大审计覆盖范围，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已经采用了广泛的信息技术审计技术、高级数据分析和远程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第一份“远程审计和监测”报告，并向各利益攸关方展示了方法和工具（建议 5）。8 人口基金支持并已开始为其内部审计服务分配额外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更多地覆盖高风险区域和加快审计周期（建议 6）。

42. 关于第 9 项建议，即满足有效、独立的专家监督委员会的条件，以及委员会根据联检组以往的建议充分履行职能，人口基金支持并已经实施了报告中提出的许多条件。人口基金回顾说其监督委员会主要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并认为委员会的详细职权范围和组成最好由执行主任决定，以更好地满足组织需要。

⁸ 如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UN-RIAS）和国际调查员会议

43. 报告在其附件中列出了有关内部审计职能的数据。有关风险偏好、地理覆盖和审计的更多信息（例如他们的类型或参与方式）对于对数据更加深入的分析以及全面、知情的解释必不可少。建议使用内部审计行业的标准化基准为未来的标准制定提供依据。

G.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JIU/REP/2016/9）

44.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始终是联合国关注的问题。当前报告是一项全系统审查，重点审查参与联检组的组织和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成员。对作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主要协调机构的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所发挥的作用和提供的服务给予了特别关注。该系统负责约 18 万人员，以及身处从大都会到偏远地区的环境中的 30 万受扶养人的安保。除了在犯罪高发、自然灾害严重、社会动荡和武装冲突肆虐的地区开展工作外，系统还必须对恐怖主义等全球威胁提供预防措施和充分应对办法。

45. 以下战略领域构成了审查的重点：安保文化；安保相关信息管理；安全和保安标准；安保危机管理和增援能力；资源和财务。联合国安保管理体系无疑已发生了变化，其中一个变化是从被认为是实地面临的一个主要困难的安保阶段系统向着基于风险分析结构化使用的“如何留下来”的风险管理理念的转变。已制定了新的政策和标准，机构间的合作也更加健全。然而，该系统在各个领域和不同层面呈现出碎片化的特点。

46. 报告呼吁资源、财政和人力的更高水平的融合，在全系统范围内优化安保资源的使用，避免重复并联合国安保管理体系各组织的专门知识，同时采取考虑其具体的业务需要和实现各自任务所需的自主程度。

47. 报告载有 8 项建议，其中 4 项提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1、2、3、5）。

48. 人口基金指出与东道国协定管理有关的第一项建议不是针对具体组织的问题，而是一个全系统问题。另外，该问题已经在《卜拉希米报告》发布后在机构间安保管理网进行过讨论，并在与驻地协调员和会员国广泛磋商后于 2011 年关闭，因为它既不现实也无法接受。重新启动该问题似乎没有价值。

49. 人口基金完全支持其他三项建议。人口基金是道路安全工作组的成员，已经执行了经机构间安保管理网认可的经过批准的道路安全政策（建议 2）。完成强制性安保培训被纳入所有层级的所有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人口基金安保协调办公室负责监督遵守强制性培训要求的情况（建议 3）。人口基金将建立一个平台，把安全和安保合规指标纳入每个管理层面的绩效评估（建议 5）。

三. 人口基金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情况

A. 审查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对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JIU/ML/2016/5）

50. 为了进一步提高其网络建议后续系统的有效性，联检组对 2006 年至 2012 年参加组织对其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审查的第一部分于 2016 年完成，包括对根据网上跟踪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计算出的建议接受率和执行率的分析以及组织对联检组报告的审议程序。

51. 致管理层函对应第一阶段，其目的是审查：（a）根据网络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得出的建议接受和执行情况，以加快清理五年及以上还未解决的建议；（b）执行局审议联检组报告的过程，以查明缺点和延误。

52. 分析表明人口基金是绩效最好的执行者之一，其建议的接受率高于所有组织的平均水平，接受建议的执行率略低于平均值。审查显示每年都有波动，且提交给执行主任的建议（接受率高，执行率较低）与提交给立法机构的建议（接受率较低，执行率高）相比也有波动。此外，在检查组审查时，有 20 项建议五年或五年以上还未解决；9 项建议在后来的年终审查期间已得到解决。

53. 人口基金注意到提交给立法机构的建议数量少于提交给行政首长的建议数量，因此可能不要求相同的执行力度（比例数字无法反映这一点）。人口基金还鼓励联检组改进网上跟踪工具，特别是在扩大执行选择方面，以便提供更细致、更准确的执行率情况，反映出某些建议可能被接受，但由于组织控制之外的原因（例如机构间或政治层面必要的行动）或其财务手段而无法实施，或者可能没有机会执行特定的建议。

54. 此外，人口基金在本报告中列入了致管理层函中建议的格式改进，并确保了执行局审议联检组报告的跟踪系统数据的完整性。

B. 人口基金执行联合检查组 2014-2015 年建议的情况

55. 根据联合国大会要求联检组加强与参与组织对话，以加强其各项建议的执行的第 60/258 号决议，联检组要求提供有关 2015 年和 2014 年发布的建议的后续行动资料。报告的附件 2 和附件 3 提供了这些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56. 在联合检查组 2015 年发布的与人口基金有关的 20 项建议中，有 6 项建议（30%）尚未被接受或正在审议之中，有 5 项（25%）已得到执行。9 在联合检查组 2014 年

⁹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的状态。

发布的与人口基金有关的 41 项建议中，有 6 项建议（15%）尚未被接受或正在审议之中，有 25 项（61%）已得到执行。会员国可访问网上的联检组后续系统了解详情。

57. 人口基金承诺继续落实与人口基金有关的其余建议，并继续对联检组今后的各项举措做出贡献。

附件 1 - 2016 年与人口基金有关的报告和致管理层函摘要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建议总数	与人口基金有关	其中转给执行局的建议
JIU/REP/2016/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划	4	4	1
JIU/REP/2016/3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初步结果	4	-	-
JIU/REP/2016/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	16	15	1
JIU/REP/2016/5	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日期收集能力，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	5	5	4
JIU/REP/2016/6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元评价和综合，特别侧重于消除贫困	5	1	-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最后结果	9	8	7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状况	9	5	2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	8	4	-
JIU/ML/2016/5	审查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情况 ¹⁰	-	-	-
2016 年总数		60	42	15

联检组 2010 年发布的下列报告与人口基金无关：

JIU/REP/2016/1 - 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¹⁰ 致管理层函可能载有建议；但联合检查组的网上跟踪系统并没有跟踪这些建议。

附件 2 - 联检组 2015 年发布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建议总数	与人口基金有关	针对理事机构	与人口基金有关的建议执行情况		
					未接受/正在考虑	已执行	进行中/即将开始
JIU/REP/2015/1	对联合国将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与体面工作纳入主流情况的评价	7	1	-	-	-	1
JIU/REP/2015/2	建议联合国大会决定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助的全面审查的界限	6	-	-	-	-	-
JIU/REP/2015/3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7	-	-	-	-	-
JIU/REP/2015/4	联合国系统内的公共信息和传播政策和做法	6	6	1	-	4	2
JIU/REP/2015/5	联合国系统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活动和资源审查	6	5	1	-	-	5
JIU/REP/2015/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监察员服务审查	8	8	1	6	1	1
2015 年总数		40	20	3	6	5	9

以下是 2015 年收到的涉及人口基金的联检组致管理层函（不公开）；但它未载有任何具体建议：

JIU/ML/2015/6 – 关于 14 个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合同授予后管理程序评估的致管理层函。

附件 3 - 联检组 2014 年发布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建议总数	与人口基金有关	针对理事机构	与人口基金有关的建议执行情况		
					未接受/正在考虑	已执行	进行中/即将开始
JIU/REP/2014/1	联合国系统内部资源动员职能分析	5	4	2	-	4	-
JIU/REP/2014/4	后里约+20 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审查	13	3	-	-	-	3
JIU/REP/2014/6	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分析	9	7	2	-	5	2
JIU/REP/2014/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	13	12	1	3	6	3
JIU/REP/2014/9	联合国系统的合同管理和行政	12	11	2	-	9	2
JIU/NOTE/2014/1	在联合国各组织使用退休人员和超过规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	5	4	-	3	1	-
2014 年总数		57	41	7	6	25	10

2014 年发布的下列联检组报告和说明与人口基金无关：

JIU/REP/2014/2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JIU/REP/2014/5 – 对 2009 年世界旅游组织管理和行政审查的跟踪检查；

JIU/REP/2014/7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管理和行政审查。

下列联检组研究工作已完成并与人口基金有关，但未载有任何具体建议：

JIU/REP/2014/3 – 联合国系统的资本/翻修/建设项目。

附件 4 - 审查供执行局审议的联合检查组 2016 年有关建议

建议	管理层意见
JIU/REP/2016/2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继任规划	
# 1: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发挥其监督作用, 并审查各自组织缺乏正式继任规划和/或推出延迟的原因, 包括现有资金的充足性; 并要求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在2017年底之前制定正式的继任规划, 不得拖延。	支持。
JIU/REP/2016/4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	
# 1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应: 将关于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的永久或常设项目纳入各自的议程; 每年审查行政首长关于反欺诈政策和活动的综合管理报告; 并就有关欺诈的事宜提供高层次的指导和监督。	支持。
JIU/REP/2016/5 – 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 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	
# 1:在 2017-2020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 大会应使国家统计能力的发展成为处理官方统计数据的生成、传播和使用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重要战略优先事项, 并应呼吁所有成员国重新调整支持所有这三个领域所需的财政资源。	支持。
# 2:在 2017-2020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 大会应重申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统计能力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利用国家统计数据支持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发展目标的实现, 并在这方面请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全力支持这一目标的实现。	支持。
# 4:大会应在 2017-2020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的背景下请求秘书长为今后五年制定一个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国家统计能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发展提供的综合支助的战略框架, 提出各实体在所有三个层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工作领域。	支持。

建议	管理层意见
# 5:大会应在 2017-2020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下确保国家统计能力的发展成为向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助的一个战略领域,认识到由国家当局确定的作用将在不同国家之间产生很大差异。	支持。
JIU/REP/2016/7 –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助：最后结果	
# 1: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各理事机构应考虑全面审查的结果,向各组织提供确切的全系统协调指导,以确保《萨摩亚途径》的优先事项在组织任务范围内成为战略计划的主流,并应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途径的有效和加速实施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资源。	支持。
# 2:联合国系统的各理事机构应确保系统各组织的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包括与实施《萨摩亚途径》有关的具体目标,这些目标通过一套既定的关键绩效监测指标和成果报告进行衡量。	支持。
# 3:联合国系统的各理事机构在通过各组织的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时应鼓励各组织确保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活动符合这些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合作伙伴所确定的区域和国家优先事项,以促进作为《2030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蓝图的《萨摩亚途径》的实施。	支持。
# 4:联合国系统的各理事机构应要求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发展合作伙伴密切协商,协调其能力建设活动的规划和执行,以便在为实现《萨摩亚途径》规定的目标提供支助时增强效力和效率,同时避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层面的吸收能力饱和。	支持。
# 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有关合作伙伴协商后编制的需求评估,鼓励分配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以促进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活动的有效实施。	支持。

建议	管理层意见
#7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当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为会员国提供咨询而创立的机构间论坛和专家组的工作（如相关），确保在界定报告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监测和问责框架的要素时，明确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性，以便根据国家 and 区域层面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来调整进程和指标。	支持。
# 8:在设计适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监测和报告执行《萨摩亚途径》和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全球任务的能力的监测和问责制框架和工具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协调他们的努力，同时避免多个报告框架的负担。	支持。
JIU/REP/2016/8 – 联合国系统内部审计职能的状况	
# 1:理事机构应指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其内部审计/监督负责人和监督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出席理事机构会议，并有机会回答关于其各自年度报告的问题。	支持并已经执行。
# 9: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确保具备有效、独立的专家监督委员会的条件，并确保委员会根据本报告加强的之前发布的联合检查组（JIU）报告建议充分发挥作用。	部分支持。

附件 5 - 与人口基金有关的联合检查组 2017 年工作方案

经过全系统磋商和建议后，联合检查组在其 2017 年工作计划中确定了 8 个新议题，其中 7 个与人口基金相关，这些议题将得到积极支持。

项目	专题名称	类型
1.	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全系统
2.	通过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事务的效率和效力	全系统
3.	使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的主流	全系统
4.	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	全系统
5.	审查对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经验教训	全系统
6.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捐助者报告要求	全系统
7.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	全系统

2017 年工作方案中的项目摘要

1. 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按照大会决议产生的联合国全球任务的要求，探索创新手段，发展与工商界的伙伴关系。根据联合国各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经验，审查将检查改进私营部门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贡献的方法和手段。审查还将检查与工商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现有程序是否与 2015 年发布的最新《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的准则》确立的原则协调一致，以回应大会第 68/234 号决议，并检查它是否符合大会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的第 70/224 号决议。

2. 通过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和效力

在最近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发展服务中心，以实现行政支助事务交付的全球方式中获得的经验进行了审查后，本次审查将检查通过联合或协作的机构间活动提供这种服务时实现更高的效率和效力的机会和范围。审查将检查组织如何落实有关服务交付的共同原则，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审查将检查当前追求行政支助事务的统一、简化和合并的组织和协调安排的运作和结果；合并或整合服务

交付职能和设施面临的障碍；相互承认彼此的政策和程序是实现效率的战略带来的机会；应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互操作性研究后续行动。审查还将检查确保收获效率和效力的机会不局限于发展业务活动所面临的挑战，这始终是立法方向的重点，而且执行机制和问责制也足够强大。

3. 使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的主流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CEB）高级别方案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批准了修订后的《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迈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风险指引综合方法（CEB/2016/4）。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遵守上述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报告将审查现有的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主流的战略。报告将确定进一步的协同作用和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弱势国家提供高质量的支持，包括作为其工作战略重点的减少灾害风险。

4. 审查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

本报告建立在联合检查组以往关于道德操守问题，例如问责制、欺诈和采购的报告基础上，将审查联合国系统旨在管理和减轻现有和潜在利益冲突的政策，并向举报人提供保护以及检查此类受保护活动的范围。审查将确定构成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此类情况可能给组织形象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声誉带来风险。审查还将检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最后，审查将确定预防、减轻和纠正各个层面的潜在或明显利益冲突情况的良好做法，并制定一套适用于整个系统的基准。

5. 审查对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接受和执行情况：经验教训

在重点关注参与组织对检查组报告的接受率和执行率以及审议进程的第一阶段审查的基础上，第二阶段的审查旨在吸取经验教训，以加强后续进程并确定良好的后续行动。审查将检查报告的各种传播和审议方式，行政首长协调会意见的发布和使用，立法机构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行动，建议的相关性，更好地拟订建议及独立审查和验证其实施情况的必要性，联络人的作用和组织的后续功能的成熟程度，以及网络跟踪系统的使用。

6.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捐助者报告要求

在过去二十年，捐助者指定的（预算外、非核心或自愿）捐助成为了联合国系统中的大多数组织履行任务不可或缺的部分。捐助者要求组织对他们提供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额外报告具有内在的资源方面的含义，其中包括更高的交易费用。许多捐助者和某些组织承认现有的报告格式和制度不足以满足捐助者的期望和要求。后者主要来自本国立法机关、议会委员会和审计机关对问责制的关切。捐助者需要证明他们的支出合理，向国内选区证明所提供的资金已被高效且有效地用于预期目的，并保持了预期的问责制水平。反过来，他们要求使用他们提供的资金时要有更完善的问责制和更大的透明度，还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更好、更频繁地报告所提供资金取得的效果和影响。

这项审查将重点关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捐助者报告的性质、范围和原因，现有报告程序可能达到捐助者要求和期望的程度，以及如何更有效地为任何额外的报告要求进行规划、协调和拟定预算，以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目标。

7.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

撰写本报告时未获得关于此项审查的信息。
